

《北京市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78072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春梅

乙方（中标人）：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496245R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彬

鉴于：

2024年12月30日，甲乙双方签订了《北京市物业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采购编号/包号：BGPC-G24280/01），物业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对原合同中部分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一、服务内容调整

根据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实际工作需要，双方商定自2025年12月1日开始停止原合同中第五条约定的三项服务：（二）院室内外环境卫生管理；（三）院内绿化美化日常简单修剪、清理杂草等工作；（四）收集垃圾，并运送至采购人院区指定位置，配合采购人垃圾分类工作”。

二、物业服务收费调整



经双方确认，服务内容调整后，上述三项服务税费共计
10.27617 万元应从第四季度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三、其他条款

（一）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原合同中在本补充协议中未涉及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

（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盖章）：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